

收文編號：1070010835

議案編號：101226071003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950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名稱修正為「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，並修正公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070105265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,attch1

主旨：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業經本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70105265 號公告修正，名稱修正為「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70105265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，名稱修正為「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氟鹽。
- 二、硝酸鹽氮。
- 三、氰化物。
- 四、鎘。
- 五、鉛。
- 六、總鉻。
- 七、六價鉻。
- 八、總汞。
- 九、甲基汞。
- 十、銅。
- 十一、銀。
- 十二、鎳。

- 十三、硒。
- 十四、砷。
- 十五、銻。
- 十六、鎳。
- 十七、鉬。
- 十八、鉍。
- 十九、鈷。
- 二十、多氯聯苯。
- 二十一、總有機磷劑（達馬松、美文松、滅賜松、普伏松、亞素靈、福瑞松、大滅松、托福松、大利松、大福松、二硫松、甲基巴拉松、亞特松、撲滅松、馬拉松、陶斯松、芬殺松、巴拉松、甲基溴磷松、賽達松、乙基溴磷松、滅大松、普硫松、愛殺松、三落松、加芬松、一品松、裕必松、谷速松）。
- 二十二、總氨基甲酸鹽（滅必蝨、加保扶、納乃得、安丹、丁基滅必蝨、歐殺滅、得滅克、加保利、滅賜克）。
- 二十三、除草劑（丁基拉草、巴拉刈、二、四—地、拉草、全滅草、嘉磷塞、二刈）。
- 二十四、安殺番。
- 二十五、安特靈。
- 二十六、靈丹。
- 二十七、飛佈達及其衍生物。
- 二十八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。
- 二十九、阿特靈、地特靈。
- 三十、五氯酚及其鹽類。
- 三十一、毒殺芬。

- 三十二、五氯硝苯。
- 三十三、福爾培。
- 三十四、四氯丹。
- 三十五、蓋普丹。
- 三十六、二氯甲烷。
- 三十七、三氯甲烷。
- 三十八、苯。
- 三十九、乙苯。
- 四十、1,2-二氯乙烷。
- 四十一、氯乙烯。
- 四十二、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(DMP) 。
- 四十三、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(DEP) 。
- 四十四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(DBP) 。
- 四十五、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(BBP) (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) 。
- 四十六、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(DNOP) 。
- 四十七、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 (DEHP) (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) 。
- 四十八、硝基苯。
- 四十九、三氯乙烯。
- 五十、總酚(即酚類)。
- 五十一、甲醛。
- 五十二、總毒性有機物(1,2-二氯苯、1,3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1,2,4-三氯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三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二氯甲烷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二氯溴甲烷、四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

烯、2-氯酚、2,4-二氯酚、4-硝基酚、五氯酚、2-硝基酚、酚、2,4,6-三氯酚、鄰苯二甲酸乙己酯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鄰苯二甲酸丁苯酯、蔥、1,2-二苯基聯胺、異佛爾酮、四氯化碳及萘)。

五十三、總三鹵甲烷。

五十四、四氯化碳。

五十五、1,1-二氯乙炔。

五十六、戴奧辛。

五十七、對-二氯苯(即1,4-二氯苯)。

五十八、1,1-二氯乙烷。

五十九、順-1,2-二氯乙炔。

六十、四氯乙炔。

代理署長 蔡鴻德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